

四川广播电视台
超高清专业软件授权项目

采

购

合

同

四川广播电视台

采购成交通知书

成都安索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广播电视台 2025 年 11 月 14 日组织的 超高清专业软件授权项目（编号 川广台询[2025]6 号），经评审委员会评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310,96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壹万零玖佰陆拾元整。

请贵公司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报价文件及相关承诺，与我台签定并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合同编号:台付 2025-0481

甲方 (采购人): 四川广播电视台

乙方 (供应商): 成都安索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及四川广播电视台超高清专业软件授权项目(项目编号: 川广台询[2025]6号)询价文件、乙方报价文件和《采购成交通知书》, 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

1. 标的名称: 超高清专业软件授权项目

2. 本合同金额 (含税): ¥310,960.00 元 (大写人民币: 叁拾壹万零玖佰陆拾元), 其中不含税价: ¥ 293358.49 元, 增值税税额: ¥ 17601.51 元, 增值税税率为: 6 %。如涉及增值税政策调整导致发票税率与合同税率不一致的, 以实际开票税率为准。

| 货物名称 | 制造商及规格型号 | 数量 | 授权许可时长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交货期 | 备注 |
|-------------------------------|--|------|--------|----------|--------|-----------------|-------------|
| Adobe Creative Cloud 团队版(套装) | 制造商: 奥多比系统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 Creative Cloud for teams All Apps | 10 套 | 1 年 | 8000 | 80000 |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 | |
| Adobe Premiere pro CC | 制造商: 奥多比系统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 Adobe Premiere Pro for teams | 10 套 | 1 年 | 4200 | 42000 |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 | |
| Cinema 4D (Teams Licence 全家桶) | 制造商: MAXON Computer 公司 规格型号: Cinema 4D (Teams Licence 全家桶) | 1 套 | 1 年 | 17000 | 17000 |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 | |
| 剪映企业版 | 制造商: 深圳市脸萌科技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 剪映企业版 | 60 套 | 1 年 | 2866 | 171960 |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 | 包含 PC 端及移动端 |
| 合计金额 | | | | 310960 元 | | | |

以上价格为含税价, 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价款、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人工费、利润、

技术服务费、税费、质保期维护费等乙方为实现本合同目的所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质量标准

1. 执行标准：货物质量应符合国家广播电视台标准、计算机网络标准和行业标准等、产品制造商的质量标准及产品包装所标明的质量标准等（前述标准有不一致的，以较高的为准），并满足甲方采购文件所有技术要求。

2. 版权要求：乙方提供的软件，应具有合法代理权及所有权，并享有相应的知识产权或合法使用权（即非盗版）及有权授权他人使用的权利。甲方使用相关软件和资料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权利造成损害，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授权时长：乙方提供的所有软件须具有至少1年的有效授权许可时长，授权许可时长自软件完成安装调试、甲方可正常使用之日起算。

5. 其他要求：

1、乙方应为本项目采购软件的生产厂商，或具有本项目采购软件的生产厂商的合法授权，并已获得充分的授权向甲方授予本项目约定软件的使用许可并签订项目合同。

2、乙方应当确保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能够合法、有效的使用本项目所列产品。若因本项目所列产品公司对乙方授权期终止、被解除等原因导致乙方在本项目履行时失去本项目产品代理权的，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书面告知相关情况，并按产品实际使用期限与甲方进行结算，同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为甲方消除影响，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若因乙方未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导致第三方向甲方主张费用或侵权的，相关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均具有合法授权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内容、数据、技术、软件、代码、用户界面以及与其相关的任何衍生作品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处理有关侵权事宜及向乙方追偿而发生的赔偿款、律师费、诉讼/仲裁费和甲方的预期利益等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4、本项目所述产品授权期内，乙方承诺保障甲方能不受阻碍的持续正常使用提供的产品，如产品出现使用障碍，乙方应当负责解决，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解决的，则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解决，费用由乙方承担，具体费用以甲方实际支出为准，同时乙方应当相应延长相关产品的授权期限。

5、甲方使用本软件所产生的所有数据、信息等全部属于甲方所有，乙方必须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采取措施保护甲方的数据信息安全，且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允许自行或许可第三方使用甲方的信息。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甲方为解决信息泄露等事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交货及验收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日内完成所有货物的供货、安装和调试工作。。
2. 交货地点：成都市世纪城路 66 号四川广播电视台。（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3. 安装调试：乙方需采用远程协助或上门安装等方式，完成软件供货、安装、调试等工作。
5. 验收方式：

乙方完成软件供货、安装、调试后，由双方签署货物交接清单，视为到货验收通过。如货物与合同所列不符，乙方须负责补足或调换相应的合格产品。到货验收通过后，所有货物可正常使用，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经甲方认可满足验收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组织项目验收。

若乙方货物在整个验收阶段，累计出现 2 次验收不合格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按照合同总金额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售后服务

1. 售后服务期限：1 年，自软件完成安装调试、甲方可正常使用之日起算。
2. 乙方应有完善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体系，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具有专门固定的售后服务电话。售后服务联系人：_____；售后服务电话：_____。
3. 售后服务期内，乙方须为甲方提供软件维护服务和软件升级服务，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4. 关于知识产权：乙方需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如采用乙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乙方未按照前述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选择退货或聘请第三方维修或更换。若甲方选择退货的，则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日内退还甲方要求退回的产品的价款，并按照合同总金额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选择聘请第三方提供售后服务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40% 合同款；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60% 合同款，。甲方

最后一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与合同总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账户信息准确无误，如须变更指定账户信息，应于变更前【15】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乙方承担因账户信息有误导致的付款失败等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甲方向乙方所提供的账户信息转账即完成付款义务。

甲乙双方付款信息。

| | | |
|--------|---------------------------------|---------------------------------------|
| 名称 | 甲方：四川广播电视台 | 乙方：成都安索科技有限公司 |
| 纳税人识别号 | 12510000767258541Y | 91510107MA61UPYT47 |
| 地址、电话 | 成都市高新区世纪城路 66 号 028-85981548 | 成都市青羊区光华东三路 489 号 3 栋 028-86638288 |
| 开户行及账号 | 中国银行成都市实业街支行 122551479934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9550880201596900168 |

六、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给付义务和附随义务时，守约方可以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守约方可向违约方收取本合同总款的 5%作为合同违约金。

2.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3”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金。

3.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或逾期完成安装调试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完成安装调试外，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 20%的标准向甲方违约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数量、规格、型号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视为未交付，应重新交付。因此导致无法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交付的，应按照前述约定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4. 因甲方原因逾期付款 10 天后，经乙方书面催收，甲方仍未支付的，甲方每日按欠付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逾期违约金给乙方。

5. 因产品质量引起的任何甲方、乙方或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对第三人的赔偿费用、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若甲方因此而实际支付费用或遭受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待付款中直接扣除或向乙方追偿，因甲方维权产生的所有费用乙方承担。

6. 合同签订后，非因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正当理由更改或终止合同。若因一方原因而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守约方带来的损失，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7. 若本合同解除的（无论何种原因），乙方应将运输至甲方的全部产品（若有）在本合同解除后 1 日内搬离甲方，否则乙方自行承担产品毁损、灭失等风险。若逾期 5 日乙方仍未搬离的，甲方有权处置且无需向乙方赔偿。本条约定的合同解除之日指甲方或者乙方发出的解除通知书所载明的解除时间。

7. 若甲方要求退货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退货通知后 1 日内将甲方要求退回货物搬离甲方，否则乙方自行承担产品毁损、灭失等风险。

8.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本合同所指甲方损失或承担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向第三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处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等。

七、争议解决

1.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纠纷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 若双方协商不成，应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疫情、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战争及其他普遍认定的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事件。

2.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后，合同履行期限自动顺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达【90】日，双方应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

3. 损失承担：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延迟履行时，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将有关情况通知另一方并提交不可抗力发生地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双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彼此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4. 因未及时通知造成损害后果扩大的，损失方可要求对方赔偿损失扩大部分，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九、其他约定事项

1. 甲乙双方的采购文件以及乙方谈判（报价）时所做承诺均具有同样法律效力。若不同文件之间对同一事项约定不一致的，由甲方按照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执行的条款。

2. 本合同内如涉及增加的安装辅助材料及配件，乙方均免费提供。

3. 乙方就其交付的所有产品不得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

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的义务。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乙方已在投标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除乙方自行研制、开发、生产和集成的产品外，乙方对其它第三方产品应有代理权、使用权，有权按照本项目及合同的约定授权甲方使用。对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和一切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赔偿金等，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除乙方自行研制、开发、生产和集成的产品外，乙方对其它第三方产品应有代理权、使用权，因此产生纠纷的，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

5. 合同从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以书面形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7. 双方确认，双方合法有效的联系方式如下，为履行本合同的往来函件以及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的文书应以下列方式送达，一方变更联系信息的，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下列联系方式仍为合法有效的联系方式：

甲方地址：成都市世纪城路 66 号四川广播电视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乙方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光华东三路 489 号 3 栋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sally@anysoft.net.cn

甲方：四川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 年 12 月 4 日

乙方：成都安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熊斌



日期：2025 年 月 日